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郭玟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17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ww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31360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21000000I_113136044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媒體報導長照機構負責人偽造假志工詐領補助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媒體報導經營長照機構之協會負責人，單位並未實際擔任或參與獨居老人送餐工作，卻招攬親友充當志工，自109年至111年間向相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冒領志工交通費，並提報假志工名冊，獲得優先施打新冠肺炎疫苗順序及資格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為維護志工權益及志願服務品質，請轉知所轄運用單位應恪遵相關法律規定，不得利用志工名義詐領補助款，或從事影響志願服務增進社會公益之行為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長照照顧司



雲林縣政府 113/01/31



1130507936